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321020001229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3210200012292-XM001
2. 项目名称：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6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60.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分包限价金额 (万元)	用途	简要规格描述或 项目基本概况
1	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 (第1包)	1	23.33	22	法律援助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 (第2包)	1	23.33	22	法律援助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	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 (第3包)	1	23.33	22	法律援助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 (第4包)	1	23.33	22	法律援助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 (第5包)	1	23.33	22	法律援助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 (第6包)	1	23.33	22	法律援助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7	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 (第7包)	1	23.33	22	法律援助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8	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 (第8包)	1	23.33	22	法律援助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9	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 (第9包)	1	23.33	22	法律援助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 (第10包)	1	23.33	22	法律援助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 (第11包)	1	23.33	22	法律援助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 (第12包)	1	23.33	22	法律援助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第13包）	1	23.33	22	法律援助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第14包）	1	23.33	22	法律援助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5	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第15包）	1	23.33	22	法律援助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6	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第16包）	1	23.33	22	法律援助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7	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第17包）	1	23.33	22	法律援助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8	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第18包）	1	23.33	22	法律援助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9	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第19包）	1	23.33	22	法律援助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0	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第20包）	1	23.33	22	法律援助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1	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第21包）	1	23.33	22	法律援助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第22包）	1	23.33	22	法律援助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3	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第23包）	1	23.33	22	法律援助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4	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第24包）	1	23.41	22	法律援助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分包限价金额为基础收费，最终费用详见采购合同。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实际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资格审查。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依法登记注册，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具体开标室以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3、开标要求

### 3.1、供应商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2、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供应商委派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3.3、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数字 CA 证书及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

效。

3.4、未按照要求递交身份证明文件或者未携带相应的CA数字证书而导致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司法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18号

联系方式：王祖国、010-694079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物流园八街林吉大厦A座301

联系方式：高鹏程、刘艳杰、程策；010-614288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鹏程、刘艳杰、程策

电 话：010-6142885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24包\（每包）： /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方式： ■保函或电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b>一、保函形式递交（保函原件扫描件需放在投标文件中）</b> <b>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b> 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p> <p><b>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b> 2、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010-58528750 /010-58528760 传真：010-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3、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010-59705232 传真：010-59705606</p> <p><b>二、电汇形式递交</b>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8110701012401922273 备注：（1）电汇备注栏需注明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XXX包投标保证金等字样。投标保证金不得由其他单位代付； （2）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若无保证金缴纳凭证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请汇款后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人员核实到账情况，财务电话：010-60416603。</p>
12.6.4		<p>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需持相关资料现场递交）：（1）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事项：退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加盖公章；（2）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3）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信息加盖公章；</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2）提供虚假材料的；（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1	开标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18.2		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纸质文件说明及要求如下：纸质投标文件须用不退色墨水 <b>双面打印</b>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上传版）务必保证内容一致，（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需分册装订）。
18.3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4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b>技术部分</b>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按照包 1 至 24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已在此前某个分包排名第一，则该投标人商务评审部分及技术评审部分得分为“0”不再被推荐为其他分包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分包将按排名顺序递补排序在前且尚未中标的投标人为该分包的中标供应商。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 其他要求： /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61428851；</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物流园八街林吉大厦 A 座 30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费用及结合市场收费，以最终中标价对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率计取，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需持相关资料现场递交）：（1）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事项：退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加盖公章；（2）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3）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信息加盖公章；

12.6.5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

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CA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

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 18.4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5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www. ccgp. gov. cn )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34分)	工作业绩	15	提供为行政单位（含镇级同等单位及以上）提供法律服务类似业绩证明文件，具体年份要求2020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15分。
2		荣誉证书	5	获得法律援助工作荣誉证书或证明：省、部级及以上得5分；市级得3分；区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受援人满意度	10	提供2021年以来法律援助服务的受援人满意度评价证明（如感谢信、锦旗或牌匾），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感谢信、锦旗或牌匾可以提供实物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另外需附有投标人自行编制的照片真实性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诚信情况	4	如实提供2021年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声明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技术部分 (66分)	总体服务方案	25	服务方案内容理解透彻全面、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清晰，以及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满足项目需求，得25分； 服务方案内容、结构较完整，表述较准确、清晰，以及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较满足项目需求，得16分； 服务方案内容、结构不完整，表述基本准确、清晰，以及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6		质量目标保证措施	1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有详尽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符合用户要求适用标准、准确、合理得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有较详尽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符合用户要求适用标准、准确、可行、细节待完善得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有较详尽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符合用户要求适用标准、准确、可行性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7		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安排	5	根据供应商实施计划是否满足用户的要求，各阶段是否安排合理、可行，有保障措施，计划切实可行得 5 分； 计划基本可行得 3 分； 计划一般得 1 分；
8		内部管理制度	12	内部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 内容完备的得 8 分； 内容不完备的得 4 分。
9		人员岗位配备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报的人员配备方案、人员数量、项目组人员的工作经历、类似项目业绩、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较好的得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报的人员配备方案、人员数量、项目组人员的工作经历、类似项目业绩、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一般得 4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报的人员配备方案、人员数量、项目组人员的工作经历、类似项目业绩、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较差得 1 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中提供律师执业证书且满一年及以上：1 人得 1 分，6 人（含）以上的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修订〈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京司发〔2018〕86号）“第四条 市、区司法局应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法律援助服务机构”的要求，为全面提升顺义区法律援助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打造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的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团队，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现以政府采购招标的形式择优在全市范围内遴选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建立顺义区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团队。

根据我区近几年来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参与顺义区法律援助中心、各援助站点、12348 法律热线平台值班及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等情况，此次招标项目拟确定 24 家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区法律援助中心将结合中标法律援助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安排并监督其完成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窗口值班，区看守所、区检察院、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等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12348 法律咨询服务平台值班（共同参与），代写法律文书，法律援助案件代理（辩护）等工作。

### 二、采购方式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0-2022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要求，自 2020 年开始法律服务不再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服务工作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依法采购服务单位。

区法律援助工作共设 8 个点位，其中 6 个点位采取分包定位轮岗模式提供服务，分别是顺义区公共法律服务大厅设法律咨询窗口 3 个（一号、二号、三号），在区看守所、区检察院、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等 3 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各设一个法律咨询点，每个点位需要 4 家法律援助服务机构，一个点位**按周轮换的方式提供服务（即每个服务机构值班一次/周/点位）**；其中 2 个点位采取由中标服务机

构**共同参与固定值班模式提供服务**，分别是区 12348 法律咨询服务平台 2 个（一号、二号）。

本项目共计 24 个包，计划分成 6 个组，每组 4 家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具体分配为：第一组：第 1-4 包；第二组：第 5-8 包；第三组：第 9-12 包；第四组：第 13-16 包；第五组：第 17-20 包；第六组：第 21-24 包；每个组**按月轮换的方式提供服务（即每一组/月/点位）**；区 12348 法律咨询服务平台值班由所有中标法律援助服务机构选派综合素质好律师共同担负（不少于 1 人/所有中标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并由区法律援助中心统一编班；最终分配要求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每个点位的服务内容、费用标准基本一致，依据《北京市财政规定补贴的办法》和《关于调整法律援助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结合服务者提供法律服务数、质量情况，据实结算给服务者个人（依法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法律援助补贴包括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和法律援助值班补贴两项内容：案件补贴标准按照刑事案件、民事案件不同办案阶段分别确定；法律援助值班补贴指区法律援助中心派驻在区公共法律服务大厅法律咨询各窗口、区人民检察院、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看守所等法律援助工作站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轮岗），500 元/人/工作日。

### 三、招标条件

1、参加招标，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有法人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志愿从事法律援助工作，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及行业惩戒，无违法违规行为，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022 年度检查考核合格；

（2）法律援助服务机构能够承担由区法援中心安排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值班,区看守所、区检察院、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等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12348法律咨询服务平台值班(共同参与),代写法律文书,法律援助案件代理(辩护)等工作;

(3)法律援助服务机构能够办理刑事、民事及行政法律援助案件,有中共党员律师的法律援助服务机构优先考虑;

(4)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应具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接收分配,负责统一使用北京市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案件信息上传,负责每月向区法援中心报送法律援助案例,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等工作;

(5)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应具备承办一定数量法律援助案件的能力,具备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内控机制,对于法律援助工作具备严格管理流程;

2、法律援助服务机构中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律师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执业一年以上的专职律师,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和行业纪律处分;

(2)政治素质过硬,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品行,热心公益、热爱法律援助事业,吃苦耐劳,具有奉献精神;

(3)2022年度考核称职;

(4)自愿主动公开基本情况并及时公布更新后的联系方式;

(5)自愿接受区法援中心的工作安排、指导和监督;

(6)身体健康,能保证为法律援助工作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 **四、服务期限及预算金额**

1、预算金额:560.00万元;其中基本费用528.00万元(每包限价金额为:22.00万元,案件据实结算),绩效考评费用32.00万元(绩效考评明细表详见附件1)。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实际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服务内容

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区看守所、区检察院、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等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12348 法律咨询服务平台值班（共同参与），代写法律文书，法律援助案件代理（辩护），举办法律知识讲座，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及参加其它公益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

1. 按照《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和《北京市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及标准》（京司发〔2017〕29号）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具体业务由区中心进行统一安排；违反该规定三次（含）以上，以及拒不接受区中心值班安排或不能完成值班任务的，本中心将暂停为其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2. 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时限，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积极履行代理或辩护职责，依法最大限度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3.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后，承办律师需按照司法部颁布的“两规则”（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和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标准和《北京市法律援助档案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立卷归档，并于规定时间内将纸质案卷交回法律援助中心存档，电子卷录入“北京市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优良率必须达到 90%，坚决不能出现不合格卷宗；

4. 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应当选派服务态度好、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律师参加本区法律援助各工作站点值班，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北京市法律援助窗口接待规范》和《北京市法律援助窗口接待标准》规定要求完成值班任务，在服务期内如有新律师加入或转出的情况，需及时向区中心报备，新加入的律师在经过甲方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法律援助服务；

5. 担负“12348”法律服务热线值班的律师，要严格按照《北京市“148”法律服务专线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工单管理规定》高标准完成本区接线工作；

6. 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应每季度向区中心至少报送一篇援助案例，区中心将适时对案例报送情况进行通报；

7. 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应加强对本所法律援助律师的监督和管理，承办律师应保守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不得索取、收受任何财物或牟取不当利益，接受区中心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8. 本区公、检、法离职人员，从事律师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工作。**

9. 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赋予其他临时性任务。

#### 七、需要达到的目标

按照区法援中心的工作安排完成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值班，区看守所、区检察院、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等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12348法律咨询服务平台值班（共同参与），代写法律文书，法律援助案件代理（辩护），举办法律知识讲座，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及参加其它公益法律援助服务工作。法律援助案卷合格率100%，受援人满意度98%以上。

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应接受区法援中心对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

#### 八、补贴标准

1、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由政府发放补贴。补贴经费由区财政予以保障，并纳入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2、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补贴标准，根据《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2018）86号和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关于高速法律援助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司发（2023）27号的相关规定发放，如因政策调整

等非本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发放除外。

3、如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采购人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采购人不能依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采购人违约，中标供应商不得因此追究采购人任何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采购人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即可。

附件 1

顺义区法律援助工作律所绩效考评明细表

评比类别	工作点位		扣分项(基础分 20 分, 出现问题累计扣分)		加分项(基础分 10 分, 根据情况累计加分)		
			制度落实 (20 分)	检查通报 (20 分)	工作落实 (20 分)	工作成效 (20 分)	参加公益 (20 分)
红旗窗口	公服大厅	一号位	包括是否有迟到、早退、私自调班, 是否按照规定着装, 是否脱岗办私事等情况, 是否保持正常办公秩序	是否被当事人通过市 12345 综合平台投诉、被上级部门明察暗访通报、被当事人投诉到本中心	解答咨询积极主动, 咨询情况录入及时准确、参加组织的各类培训积极主动, 落实各项通知精神到位	群众通过市 12345 综合平台表扬或收到锦旗、感谢信、群众留言册、满意度问卷调查	参加本中心组织的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 积极参与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二号位					
		三号位					
热线标兵	12348 法律热线	一号专线		是否被当事人通过市 12345 综合平台或市 12348 平台实属投诉	月有效工单量、满意率超过全市平均数以上; 日接听量、满意率超过全市平均数基础上, 进入全市前 5 名 (一项积 1 分、两项积 2 分)。		
		二号专线					
示范工作站	各工作站	检察院		是否被当事人通过市 12345 综合平台投诉、被上级部门明察暗访通报、被当事人投诉到本中心	按照工作站职责, 完成中心及所驻站点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因工作需要延时下班的 (10-30 分钟计 1 分、1 小时内积 2 分)		
		仲裁院					
		看守所					
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工作, 开展先进流动标牌评比活动 (1 次/月), 主要采取加, 减积分办法, 主要按照市 (5 分)、区 (3 分)、本中心 (1-2 分) 三级评定, 加分项最高 20 分, 并实行 12345 投诉 (因态度不好等主观因素) 一票否决。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就“法律援助中心（以下简称区中心）经费法律援助服务采购项目”第\_\_\_\_包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乙方是该项目政府采购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采购法律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协议并共同遵守履行。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

1. 与乙方签定“法律援助中心经费法律援助服务采购项目协议书”，要求乙方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①顺义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号、二号、三号咨询窗口值班；②“12348”法律服务热线一号座席和二号座席值班；③顺义区看守所法援工作站值班，④顺义区检察院法援工作站值班，⑤顺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法援工作站值班；⑥代写法律文书；⑦法律援助案件代理（辩护）；⑧举办法律知识讲

座；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及参加其它公益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2. 对乙方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

3. 如乙方派遣的律师服务不到位或不能与甲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更换律师。

## （二）义务

1. 根据《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2018〕86 号和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关于调整法律援助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司发〔2023〕27 号的相关规定发放案件补贴及值班补贴；

2. 为乙方参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区看守所、区检察院、区人民法院、区仲裁委等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提供便利条件；

3. 根据《北京市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和《关于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的意见》京司法〔2023〕28 号规定，结合本部门业务特点，法律援助案件坚持轮流和点援相结合指派原则，对表现突出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适当倾斜，做到案件指派总体统筹公平合理；

4. 对在顺义区法律援助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适时进行通报表彰，对特别突出典型及时报送市司法局。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

1.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获得应得的工作补贴。

2. 请求甲方为派遣的律师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二）义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统一安排按要求完成法律援助服务相关工作：

1. 按照《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和《北京市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及标准》（京司发〔2017〕29 号）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具体业务由区中心进行统一安排，违反该规定三次（含）以上，以及拒不接受区中心值班安排或不能完成值班任务的，区中心将

暂停为其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2. 乙方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时限，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积极履行代理或辩护职责，依法最大限度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3.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后，承办律师需按照司法部颁布的“两规则”（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和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标准和《北京市法律援助档案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立卷归档，并于规定时间内将纸质案卷交回法律援助中心存档，电子卷录入“北京市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优良率必须达到90%，坚决不能出现不合格卷宗；

4. 乙方应当选派服务态度好、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律师参加本区法律援助各工作站点值班，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北京市法律援助窗口接待规范》和《北京市法律援助窗口接待标准》规定要求完成值班任务，在服务期内如有新律师加入或转出的情况，需及时向区中心报备，新加入的律师在经过甲方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法律援助服务；

5. 担负“12348”法律服务热线值班的律师，要严格按照《北京市“148”法律服务专线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工单管理规定》高标准完成本区接线工作；

6. 乙方应每季度向区中心至少报送一篇援助案例，区中心将适时对案例报送情况进行通报；

7. 乙方应加强对本所法律援助律师的监督管理，承办律师应保守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不得索取、收受任何财物或牟取不当利益，接受区中心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8. 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赋予其他临时性任务。

### 三、相关责任

甲方、乙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共同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稳定。

#### 四、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协议。

2. 乙方确因正当理由不能继续履行服务协议、请求解除协议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情况，甲方同意后可与乙方解除服务协议，但双方应签署书面解约协议。

3.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1) 乙方律师在参与甲方法律援助工作时，因未履行本协议内容，出现被“12345”等方式投诉，经甲方约谈仍未明显改变或发生第二次被投诉的；

(2) 乙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时，多次（2次以上，不含2次）出现卷宗订卷不合格、案卷评估工作不达标的；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甲方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或者接受指派后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4) 乙方值班律师多次（2次以上，不含2次）出现无故迟到、早退，经甲方约谈仍未明显改变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条款的，甲方按照《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司规〔2020〕6号）等相关规定处理，同时终止合同；且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区所有法律援助工作。

2、因甲方的过错而解除本协议的，乙方所收取的服务补贴不予退还。

####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解决。

####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八、服务费用

根据《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2018〕86号和《关于调整法律援助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司发〔2023〕27号的相关规定发放案件补贴及值班补贴，如因政策调整等非本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发放除外。

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如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

服务费用具体说明如下：

1. 服务费用已包括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午餐费、调查取证等服务成本和基本劳务费等全部费用以及乙方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

2. 甲方将补贴支付到乙方提供相应法律援助服务的法律援助人员本人个人实名银行账户。

3. 甲方为乙方获得补贴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免税申报。

## 九、其他事项

1.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严格履行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和义务。

2. 本协议附件（保密承诺书、案件质量承诺书）是组成部分，乙方应严格遵守。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由此而形成的文件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十、本协议一式3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1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

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提供依法登记注册，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01					
02					
...					

备注：提供为行政单位（含镇级同等单位及以上）提供法律服务类似业绩证明文件，具体年份要求2020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8-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名称及颁证时间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01						
02						
...						

备注：本表格如内容较多可自行拓展：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8-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以支票、转账、汇款等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物流园八街林吉大厦A座301室）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11121501040018815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8-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

## 9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评审因素和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自行编制，格式自拟。